

2C.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目的是在防止工資過低、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重要考慮中，取得適當平衡。法定最低工資是設定工資下限，保障基層僱員。

2C.1 適用範圍

《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他們是月薪、週薪、日薪、時薪、件薪、長工、臨時工、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員，也不論他們是否按《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受僱，但不適用於下列人士：

- ✦ 《僱傭條例》所不適用的人士，例如海員、學徒、公務員
- ✦ 免費居於受僱工作的住戶的留宿家庭傭工（包括家務助理、護理員、司機、園丁、船工或其他私人傭工），不論該傭工的性別及種族
- ✦ 實習學員，以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法定最低工資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一如適用於健全僱員，他們同樣有權收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為了在殘疾人士的工資保障和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最低工資條例》為殘疾僱員提供特別安排，讓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抑或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工資。啟動評估的權利完全屬於殘疾僱員，而不屬於僱主。勞工處已印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簡明指引》，講解上述特殊安排的詳情。

2C.2 計算最低工資的基本原則

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為單位，基本原則是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2013年5月1日起為每小時30港元。

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包括僱員：

- ✦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或
- ✦ 在關乎受僱工作的情況下用於交通的時間，但不包括用於往來居住地方及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

用膳時間和休息日有薪與否，屬僱傭服務條件，由僱傭雙方議定。法定最低工資的計算，涉及用膳時間是否屬於工作時數及/或是否有薪、休息日是否有薪、工資期、工資的計算、佣金的計算以及支付安排等。僱傭雙方如有需要，應透過溝通和協商，在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基礎上就僱傭合約的條款尋求共識。

因此，當就該工資期須支付的工資達到每月12,300*港元或以上時，僱主根據《僱傭條例》備存的工資及僱傭紀錄可以不包括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

* 截至2013年5月1日

僱主和僱員應妥善備存出勤、工時及工資等紀錄，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及有助減少不必要的糾紛。

僱主未有保存工資及僱傭紀錄，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萬港元。

2C.4 工資項目及須支付工資

「工資」是指僱主支付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

不論僱員薪酬的計算方式(如：月薪、週薪、日薪、時薪、件薪等)，最低工資也是以僱員在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乘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來計算。

2C.5 豁免

法定最低工資不適用於實習學員，以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實習學員指下列類別的學生僱員：

- ❖ 進行由《最低工資條例》附表1指明的本地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實習，而這實習屬該教育機構向該學生提供的全日制經評審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或
- ❖ 居於香港，並進行由某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工作實習，而這實習屬該機構向該學生提供的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學術資格的全日制教育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工作經驗學員指下列類別的學生僱員：

- ❖ 修讀由《最低工資條例》附表1指明的本地教育機構提供的全日制經評審課程；或
- ❖ 居於香港，並修讀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學術資格的全日制教育課程，而該學生在開始受僱時仍未滿26歲，以及與僱主協議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為期不多於連續59天，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學生不曾於同一曆年內開始另一獲豁免學生僱用期(不論是否受僱於同一僱主)；及
 - (b) 該學生已就以上(a)項的事實作出法定聲明，並向僱主提供有關的法定聲明或其副本。